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乙方：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招标人负责，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等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建筑面积：16226m²

工程名称：国家智能工业机器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项目质量检测

工程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2-18号。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防雷检测、声像档案拍摄、电梯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等专项检测除外）

（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天然地基动力触探、桩基检测；

（2）常规检测：建筑（含支护工程）、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桩基检测；钢筋（焊接、连接、拉拔）力学性能；钢管扣件安全网检测（按本项目要求进行检测）、混凝土强度回弹、焊缝探伤检测；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相关材料防火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等水电材料检测；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幕墙四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 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管网接口、雨污水管网视频检测、沉降观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无机结合材料材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检测等设计及相关规范和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

（3）非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氨、甲醛、氨、苯等）、太阳能系统、照明系统检测、通风空调系统检测、能效设计理论值测评、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检测等实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大体积砼测温、海绵城市检测、非透光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热工缺陷、室内声环境、支护木钉（支护监测）及锚杆拉拔试验及验收试验、面层喷射混凝土厚度和强度检测、基坑监测等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4）基坑监测[包含智慧监测费用]。

(5) 其他：检测内容须达到满足本工程顺利验收及交付所必须的所有相关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项目,未尽事宜详见苏价服[2001]113号、苏交质[2007]71号、苏环计[2004]24号、苏价费[2004]313号、计价格[2002]10号及其他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总价不予调整。

施工检测工期：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工作全部完成；工期计算以通知入场三天后开始算。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质量检测工期，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同步调整。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四、检测收费

-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2.1 本合同约定的报价是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招标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风险。

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检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价格。

- 2.3 结算时按中标价总价包干执行，不予调整。

2.4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或招标范围明示不全等因素，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乙方在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等共同现场见证采样，投标单位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6 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并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内，由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2.7 乙方自行勘查施工现场，现场检测路径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2.8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20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2.9 因施工方原因质量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复检复查费用。

2.10 不论何种原因的工期延误，导致检测工期推迟的，甲方不承担费用补偿。

2.11 上述清单报价中均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2.12 检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

2.13 本工程所有材料检测内容必须符合现行材料检测标准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五、检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沈永，联系电话：0519-86290003。

6、甲方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完成综合报告制度的计划编制。

乙方：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二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收发中心，联系人：李秀芳，联系电话：0519-85225080。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吴伟平，联系电话：13861042194。

8、乙方负责综合报告的方案编制和最后的综合报告整理。此计划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因检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同时应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检测费 10 倍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本条第 1 款另行赔偿；

3、乙方必须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内容，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或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此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4、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违约按每次 5000 元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1、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廉政建设，强化对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



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在项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保护相关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和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施工场内乙方施工队伍中的违章操作人员。
- 2、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整改费用从检测款中扣除，同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 3、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城市管理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经济、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必须加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等各类安全活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 2、项目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 3、检测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 4、乙方应当做好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检测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 5、项目现场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清退出场。
- 6、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履行乙方责任。
- 7、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施工地点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包括甲方工作人员、进出车辆等）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 8、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 9、必须严格执行检测人员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人员在检测现场从事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0、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在1小时内报甲方，并以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乙方应做好记录或拍照。

11、必须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必须承担安全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其他情形：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到位或现场检测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赔偿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之相关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四、本协议为合同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交通知书

致：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00-ZZJS-C2024-0005号国家智能工业机器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项目质量检测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8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号楼A区701

电话：85600665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